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昌吉回族自治州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2025年昌吉回族自治州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犬驱虫药吡喹酮咀嚼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吡喹酮咀嚼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农华威生物制药（湖北）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3人，营业收入为11312万元，资产总额为431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中农华威生物制药（湖北）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18日

